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二）

114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王澤睿　（年籍詳起訴書所示）

選任辯護人　王彥律師

廖啓彣律師

呂冠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4年度訴參模訴字第1號)，茲依貴院審前協商會議討論事項，提出準備暨補充理由書如下：

壹、就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欄，更正如下（更正後之完整起訴犯罪事實內容詳附件）：

一、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本案犯罪事實：（一）」，原記載：「…蔡承翰知悉王澤睿負責本案工程之工地督導，為求王澤睿於執行職務時給予迅速完成之便利…王澤睿因此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其中「為求王澤睿於執行職務時給予迅速完成之便利」予以刪除，另「王澤睿因此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修正為「王澤睿因此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二、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本案犯罪事實：（二）」，原記載：「…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及建設局員工吳伊文、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為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升高犯意，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王澤睿亦提高犯意，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王澤睿因此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修正為「…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王澤睿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王澤睿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

貳、就本案更正後起訴書犯罪事實、審前協商討論內容，分列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㈡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

㈢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

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㈣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

㈤王澤睿於106年1月20日在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

㈥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建設局承辦人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

㈦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竟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看。

㈧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

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

㈨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蔡承翰陪同下，將所取得之11顆試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

㈩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

㈪王澤睿未隨機抽樣，而將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前述試驗之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

㈫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

㈬王澤睿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

二、爭執事項：

㈠罪責部分：

1.被告有無分別收受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3000元、6000元不正利益？

2.被告如有收受上開不正利益，與其指定送驗試體之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以及是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㈡科刑部分：

1.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輕微情形？

2.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情可憫恕而可酌減其刑之情形？

參、因被告及辯護人認檢證2、檢證9所示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未

具結部分，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證據。為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及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檢察官認有傳喚下列證人於審理期日進行交互詰問之必要：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預估詰問時間
檢聲證1	聲請主詰問證人**蔡承翰**	證明其經營安鑫土木包工業及承攬本案工程，以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王澤睿之情節。	30分鐘
檢聲證2	聲請主詰問證人**吳伊文**	證明本案工程驗收前置作業、驗收執行情形及契約規範內容。	20分鐘

肆、另提出下列相類案件之刑事判決，聲請作為本案科刑事項之證據資料：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證29	刑事判決2份： （1）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重上更（二）字第79號刑事判決 （2）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刑事判決	相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伍、促進審理計畫擬定之其他補充：

審理期日檢察官實施公訴程序方式與時間分配（各程序均由檢察官1位負責執行）：

	公訴程序內容	執行方式
罪責調	陳述起訴要旨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0分鐘
	開審陳述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5分鐘
	罪責事項之證據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提示摘要卷內書證

查及辯論程序		2.預估時間60分鐘
	主詰問證人蔡承翰	預估時間30分鐘
	主詰問證人吳伊文	預估時間20分鐘
	調查證人蔡承翰、吳伊文於審判外之證述	1.以PPT簡報方式提示 2.預估時間25分鐘
	調查被告於審判外之供述	預估時間30分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預估詢問時間10分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及辯論 2.預估時間50分鐘
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	科刑開審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5分鐘
	科刑資料之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0分鐘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預估時間10分鐘
	科刑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及辯論 2.預估時間30分鐘

陸、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立偉

林岳賢

陳昭德

附件：更正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完整內容

一、本案背景：

（一）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前述人員均另行起訴）。

（三）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二、本案犯罪事實：

（一）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

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蔡承翰知悉王澤睿負責本案工程之工地督導，竟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於106年1月20日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王澤睿因此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二）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看。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利用其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

陪同王澤睿將上開檢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之機會，請求王澤睿配合指定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王澤睿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未隨機抽樣而指定該等編號進行壓實度試驗，以此方式違背職務。蔡承翰隨即於送驗結束後之同日（106年5月10日）下午，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嗣蔡承翰確認前述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澤睿至「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同樣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王澤睿因此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